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尊享延年加护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2.6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1	受益人	6.1	效力中止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效力恢复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1.3	投保年龄	3.4	保险金给付	7.	合同解除
1.4	犹豫期	3.5	诉讼时效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2	宽限期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险期间			8.3	欠款的扣除
2.4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年金领取方式与年金领取日	5.	现金价值权益	8.4	年龄错误
2.5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8.5	联系方式的变更
2.6	责任免除	5.2	借款	8.6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	释义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尊享延年加护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尊享延年加护版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BANV。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7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为标准基本保险金额和增强基本保险金额两种，增强基本保险金额在标准基本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有所提升。若投保时被保险人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群，您可以在投保时向我们申请增强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进行审核。

(1) 经我们审核同意的**乙肝大三阳（见释义）、中度及以上高血压（见释义）、代谢综合征（见释义）、2 型糖尿病存在并发症（见释义）、脑出血（见释义）、脑梗死（见释义）或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见释义）**人群；

(2) 经我们审核同意的其他健康状况异常人群。

若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照增强基本保险金额承保。若审核不同意，我们将书面通知您审核结果。若您在投保时未申请增强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按照标准基本保险金额

额对应的投保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照标准基本保险金额承保。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不再接受标准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增强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2.4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年金领取方式与年金领取日**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约定年龄和即期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均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其中约定年龄有 55 周岁（仅限女性）、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 4 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投保。

若您选择约定年龄领取，则本合同的首次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年领方式下，其余各次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满期日）。月领方式下，其余各次年金领取日为保单生效日在首次年金领取日之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满期日）。如当月无保单生效日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您选择即期领取，则本合同的首次年金领取日为犹豫期满次日。年领方式下，其余各次年金领取日为保单生效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满期日）。月领方式下，其余各次年金领取日为保单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不含保单生效日和合同满期日）。如当月无保单生效日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在投保时确定，我们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若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约定年龄，在首次年金领取日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为您变更年金领取方式。在首次年金领取日之后，我们不接受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本合同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不含合同满期日），被保险人于每个年金领取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1 次养老年金。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本合同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不含合同满期日），被保险人于每个年金领取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 1 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若您选择约定年龄领取，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首次年金领取日 24 时之前（含 24 时）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首次年金领取日 24 时之后身故，则我们按照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不低于零）。

若您选择即期领取，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照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不低于零），本合同效力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养老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养老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导致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之外，但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失踪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则我们以该失踪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缴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您选择约定年龄领取，则自首次年金领取日 24 时之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若您选择即期领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5.2 借款** 自本合同犹豫期满后至首次年金领取日 24 时之前，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借款利息（见释义）**应在借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本合同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若至首次年金领取日 24 时本合同仍有未偿还的借款、借款利息，则未偿还的借款、借款利息将以本合同首次年金领取日的现金价值偿还，现金价值按该次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和等额减少。现金价值减少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按现金价值减少的比例同比例减少，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自首次年金领取日 24 时之后，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缴保险费及利息、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

不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我们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8.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因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给付不足，我们将补足差额部分；若实际已给付的保险金超过根据其真实年龄所应给付的金额，我们有权索回超额部分。

**8.5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您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9.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3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投保当时实际支付的保险费，并在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本合同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不包括任何附加合同的保

险费。

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支付保险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合同期缴保险费**（见释义）。

- 9.4 本合同期缴保险费** 本合同期缴保险费指您在缴费期间内每年应支付的保险费，并在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不包括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9.5 乙肝大三阳** 指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或者乙肝病毒携带者体内乙肝病毒的免疫指标，即乙肝表面抗原（HBsAg）、乙肝 e 抗原（HBeAg）、乙肝核心抗体（HBcAb）三项指标均为阳性。
- 9.6 中度及以上高血压** 指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且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
- 9.7 代谢综合征** 指具备以下 4 项中的 3 项或 3 项以上。
- (1) 超重和（或）肥胖： $\text{BMI} \geq 25$ 。
  - (2) 高血糖：空腹血糖（FPG） $\geq 6.1\text{mmol/L}$ （ $110\text{mg/dl}$ ）和（或） $2\text{hPG} \geq 7.8\text{mmol/L}$ （ $140\text{mg/dl}$ ），和（或）已确诊糖尿病并治疗。
  - (3) 高血压：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且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和（或）已确诊高血压并治疗。
  - (4) 血脂紊乱：空腹血甘油三酯  $\geq 1.7\text{mmol/L}$ （ $150\text{mg/dl}$ ），和（或）空腹血 HDL-C  $< 0.9\text{mmol/L}$ （ $35\text{mg/dl}$ ）（男），HDL-C  $< 1.0\text{mmol/L}$ （ $39\text{mg/dl}$ ）（女）。
- 9.8 2 型糖尿病存在并发症** 指满足 2 型糖尿病诊断标准，且存在糖尿病并发症。
- 本合同所指的 2 型糖尿病是指由于胰岛素抵抗和（或）胰岛素分泌障碍而引起的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本病多见于中老年人，血浆胰岛细胞自身抗体（ICA）常呈阴性，早期通过单用某些口服药物刺激体内胰岛素的分泌可以控制血糖，后期仍有一些病人需要使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
- 2 型糖尿病诊断标准指具备以下 4 项中的任意 1 项：
- (1)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geq 6.5\%$ 。
  - (2) 空腹血糖 FPG  $\geq 7.0\text{mmol/L}$ 。空腹定义为至少 8 小时内无热量摄入。
  - (3) 口服糖耐量试验时 2 小时血糖  $\geq 11.1\text{mmol/L}$ 。
  - (4) 对于伴有典型的高血糖或高血糖危象症状的患者，随机血糖  $\geq 11.1\text{mmol/L}$ 。
- 糖尿病并发症是指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肾病、糖尿病病足。
- 9.9 脑出血** 指非外伤性脑实质出血且出现相应神经功能缺损。
- 9.10 脑梗死** 又称缺血性卒中，指各种原因所致脑部血液供应障碍，导致局部脑组织缺血、缺氧性坏死，而出现相应神经功能缺损的一类临床综合征。
- 9.11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冠状动脉（冠脉）发生粥样硬化引起管腔狭窄或闭塞，导致心肌缺血缺氧或坏死而引起的心脏病，简称冠心病，也称缺血性心脏病。
- 9.1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9.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 9.14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利率，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缴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